

惠州市商务局

惠市商务函〔2022〕127号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的通知

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0〕12 号），提升我市服务外包主体规模，培育服务外包新业态新模式，现开展 2022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申报工作，请各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并做好申报材料的初审，以及专项资金使用指导、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

企业纸质申报资料请于 4 月 11 日前报送至市商务局。

附件：2022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申报指南



（联系人：刘亚真、林嘉怡，电话：2233029，邮箱：smdsk@huizhou.gov.cn）

附件

2022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服务贸易) 申报指南

一、政策依据

《商务部等 8 部门关于推动服务外包加快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发〔2020〕12 号）

二、申报事项

企业开展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扶持

三、项目描述

鼓励我市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以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业务应用”系统核准的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为依据，对 2021 年国际服务外包执行金额同比增长 5% 以上的企业，按照企业 2021 年发生的国际服务外包执行总额收汇情况，以 1 美元给予不超过 0.02 元的标准补助，每家企业最高 10 万元。以上扶持资金总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按竞争性原则分配。

四、受理条件

1. 依法在惠州市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黑名单。
3. 申报企业应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信息管理应用”及时、准确填报服务外包业务信息。
4. 配合商务部门参加服务贸易相关商务活动。

五、申报材料

1. 《2022 年惠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申请表》（附表 1）；

2. 企业申报文件，包括：企业基本信息，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情况等；

3. 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企业服务外包合同、协议复印件及其中文翻译件；

5. 2021 年企业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情况表（附表 2）；

6. 企业服务外包收入明细清单及证明材料，包括银行出具的收汇凭证（复印件）、涉外收入申报凭证（复印件），承接跨国公司的国际服务外包业务，而由跨国公司境内机构代为支付的服务外包业务收入，需提供相关业务凭证复印件（非企业不需提供）；

7. 2020 年、2021 年“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合同执行审核情况截图。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并彩色扫描上传。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申报主体通过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网址：<https://czbt.czt.gd.gov.cn/>），注册登录后完成项目申报。

（二）初审：县（区）商务主管部门登录广东财政惠企利民服务平台，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按时、按要求补正材料。

申报主体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下载带水印的申报材料进行打印，装订成册（一式两份），提交纸质材料到所属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县（区）商务主管部门核验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性，是否与网上提交的材料一致，不一致的，当场告知补正材料。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完成初审后，填报附表 3《---县（区）专项资金申报、初审情况表》，并附上报正式文件。

（三）提交材料：申报主体提交纸质材料（一份）至市商务局。

（四）审核：市商务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五）公示：根据第三方服务机构审核结果及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市商务局拟定资金分配方案，报局党组会审议通过后，在惠州市商务局门户网站发布公示，公示期共 7 天。公示期有异议的项目，市商务局将组织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该企业财政资金支持资格。

（六）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市商务局将资金分配方案上报市政府审定后，下达资金分配计划至县（区）商务主管部门，并向市财政局请拨专项资金。市财政局根据资金分配计划，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

（七）资金监督和检查

获得专项资金的企业要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收到扶持或奖励资金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对扶持或奖励资金的支出建立辅助明细台账，单独

核算，确保接受财务（审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对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一经查实，将全额追回已经拨付的款项，取消该申报单位三年内申请本专项资金的资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追究法律责任。

七、办理部门

惠州市商务局

八、受理窗口

线下受理窗口：惠城区江北三新北路 31 号大院 2 号楼 408 室（疫情期间，建议选择邮递，收件人：林嘉怡，电话：2233029）

九、申报时间

2022 年 3 月 21 日至 4 月 11 日

十、咨询电话

申报咨询联系电话：2233029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本申报指南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